

上海市涇銳律師事務所

(2019)滬涇法意 008 号

关于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涇銳律師事務所
ELITES LAW OFFICES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沪泾法意 008 号

致：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军杰、鲍金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日发出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理解发布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基于签署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01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1.0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即宁波市鄞

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总经理李丹萍女士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01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0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3.01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0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03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99.7]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4]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关联方股东[李丹萍]、[石永丰]、[石磊]、[宁波众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数为[670.7]万股。

表决结果: 赞成[329]万股, 反对[0]万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4]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关联方股东[李丹萍]、[石永丰]、[石磊]、[宁波众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数为[670.7]万股。

表决结果: 赞成[329]万股, 反对[0]万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9)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99.7]万股, 反对[0]万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99.7]万股, 反对[0]万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1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99.7]万股, 反对[0]万股, 弃权[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 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事项,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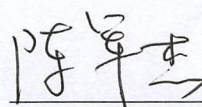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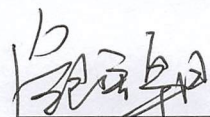


姜正彪

经办律师：



陈军杰



鲍金朝

2019 年 5 月 8 日

永峰